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二零一二年年度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虧損大幅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二零一二年年度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增；(ii)解除確認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減少；(iii)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增加；及(iv)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

本盈利預警公佈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此可能準確或不準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 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 內。